

四、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300-JING-D2025-0039，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3890.52万元，资产总额为225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